

##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8月15日

送出日期：2023年08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一、产品概况**

|                |   |                   |               |
|----------------|---|-------------------|---------------|
| <b>基金简称</b>    |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  | <b>基金代码</b>       | 016151        |
| <b>基金简称A</b>   |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A   | <b>基金代码A</b>      | 016151        |
| <b>基金管理人</b>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b>基金托管人</b>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b>基金合同生效日</b> | 2022年10月31日   | <b>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b> | 暂未上市          |
| <b>基金类型</b>    | 债券型   | <b>交易币种</b>       | 人民币           |
| <b>运作方式</b>    | 普通开放式   | <b>开放频率</b>       | 每个开放日         |
| <b>基金经理</b>    | <b>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b>   |                   | <b>证券从业日期</b> |
| 顾皓彬            | 2022年11月02日   |                   | 2014年07月01日   |
| 王璠             | 2023年02月13日   |                   | 2016年03月01日   |
| 李青华            | 2023年08月14日   |                   | 2017年11月01日   |
| <b>其他</b>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             |   |
|-------------|---|
| <b>投资目标</b> |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
| <b>投资范围</b>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        |  |
|--------|--|
|        |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暂不适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暂不适用。

##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 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M<100万                | 0.80%      |    |
|              | 100万≤M<500万           | 0.50%      |    |
|              | M≥500万                | 1000.00元/笔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N≥7天                  | 0.00%      |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0.30%  |
| 托管费  | 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0.10%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会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现金流预测风险是指由于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发生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无法按期或足额偿还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2月8日证监许可[2022]28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详情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owinamc.com](http://www.gowinamc.com))，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09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